



西北政法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20 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西北政法大学招生就业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2
第二部分 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4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4
二、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7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18
一、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	18
二、毕业生的工作胜任情况.....	18
三、毕业生的薪资水平.....	18
四、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情况.....	19
五、本科毕业生升学满意度.....	20
六、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评价.....	21
第四部分 促进就业工作的措施.....	23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23
二、加强精准指导，促进就业稳定.....	23
三、深挖就业岗位，引导毕业生多元化就业创业.....	24
四、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25
第五部分 毕业生就业趋势.....	27
一、就业形势偏紧，机遇与挑战并存.....	27
二、六成毕业生西部就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特色鲜明.....	27
三、毕业生工作职业类别集中，政法院校人才培养特色鲜明.....	27
四、本科毕业生升学深造比例稳中有升.....	28
第六部分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29
一、对人才培养环节的反馈.....	29
二、对招生工作的反馈.....	31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西北政法大学坐落于世界历史文化名城西安，是一所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是国家法治人才培养基地，是被誉为政法人才培养国家队的“五院四系”之一，是西北地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陕西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全国法学高等教育“立格联盟”和西安高水平有特色高校“长安联盟”的成员单位。

学校办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前身是1937年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创办的陕北公学。历经延安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西北政法干部学校、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等时期，1958年西北大学法律系成建制调入，组建西安政法学院，后更名为西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建校83年来，学校扎根祖国西部，形成了“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老延大优良传统，铸就了“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凝练了“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育人理念，培养了15万余名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并以“专业扎实、工作踏实、作风朴实、为人诚实”特点深受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好评。

学校现有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经济学院、商学院（管理学院）、刑事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国际法学院、反恐主义法学院（国家安全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公安学院、外国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部等19个教学单位。

学校坚持学者为先，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现有专任教师1000余人，有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陕西省三秦学者等中省人才工程项目50余人，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和陕西省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等30余人。学校积极推行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制度，受到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等部委的高度评价。

学校坚持以本为本、质量立校。从1958年起，开始本科教育，迄今有62年的本科教育历史。现有32个本科专业，在校本科生12900余人。法学、哲学、侦查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哲学、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政治学与行政学、侦查学、英语、新闻学、刑事科学技术、行政管理、电子商务及法律等17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校是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承担全部3个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任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



新实验区是国家级创新实验区。建有 7 个实验实训中心，法学实验实训中心为首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推行本科生导师制，构建起高水平有特色的第二课堂活动体系。

学校坚持以一流学科建设为牵引，致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1979 年开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2012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项目”，2014 年获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在校硕士研究生 2800 余人、博士研究生 80 余人。有 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5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 个交叉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7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现有省级重点学科 10 个，省级优势学科 3 个。法学学科为陕西省一流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法学为 B+，西北地区排名第一；哲学为 C，西北地区排名第四。在全国首次专业学位评估中，法律硕士为 B+。

学校崇尚学术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现有“社会政策与社会舆情评价协同创新研究中心”“西北地区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法治研究中心”2 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地方政府法治建设研究中心”3 个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治陕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为陕西省教育系统 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建国家级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与教育部合作共建教育立法研究基地，“南亚研究中心”为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设有反恐怖主义研究院、民族宗教研究院、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丝绸之路区域合作与发展法律研究院、文化与价值哲学研究院、人权研究中心、军民融合发展研究院、人工智能与智慧法治研究院、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等 9 个实体性研究机构，其中人权研究中心入选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反恐怖主义研究院入选首批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反恐怖主义研究院、民族宗教研究院入选“一带一路”智库联盟。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法律科学》入选全国“三十佳”人文社科学报和全国百强报刊，《法学教育研究》入选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集刊目录。

学校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致力于构筑丝绸之路法学理论研究创新高地和法治文化交流传播的重要阵地。学校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智库平台，丝绸之路区域合作与发展法律研究院和“中国—亚欧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由中国法学会挂牌设立，成立陕西“一带一路”律师学院，举办长安与罗马“一带一路”法律文化对话系列国际学术研讨会。学校大力拓展学生国际交流途径，与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 70 多所著名大学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现有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留学生近百人。鼓励支持师生出国(境)研修、参加国际会议，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学校确立了建设“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提出了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三步走”战略构想。当前，学校正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陕西省“四个一流”建设为契机，不断深化综合改革，昂首阔步朝着建设高水平大学目标努力奋斗！



第二部分 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一、毕业生的规模和结构

（一）总体规模

2020 届毕业生共有 4344 人，其中研究生 977 人（含 5 名博士研究生），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22.49%；本科生 3367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77.51%。

2-1. 2020 届毕业生的总体规模

	研究生	本科	总计
人数	977	3367	4344
占比	22.49%	77.51%	

（二）毕业生的性别构成

毕业生中，男生 1501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4.55%；女生 2843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65.45%。

2-2. 2020 届毕业生的性别构成

	研究生		本科		总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男	313	32.04%	1188	35.28%	1501	34.55%
女	664	67.96%	2179	64.72%	2843	65.45%
总计	977		3367		4344	

（三）毕业生的生源分布

毕业生来自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港澳台地区。从总体生源的分布地区来看，西部地区生源占毕业生总数的 70.56%，中部地区生源占 15.63%，东部地区生源占 13.79%；从生源分布省份来看，陕西省内生源居多，占毕业生总数的 54.21%。省外生源较多的省份是山西（5.25%）、河南（4.72%）、山东（4.53%）等省份。



2-3. 2020 届毕业生的生源分布

地区	省份	研究生	比例	本科	比例	总计	比例
东部地区	山东	107	2.46%	90	2.07%	197	4.53%
	河北	43	0.99%	60	1.38%	103	2.37%
	江苏	22	0.51%	47	1.08%	69	1.59%
	福建	4	0.09%	41	0.94%	45	1.04%
	浙江	3	0.07%	38	0.87%	41	0.94%
	辽宁	5	0.12%	32	0.74%	37	0.85%
	海南		0.00%	29	0.67%	29	0.67%
	天津	1	0.02%	26	0.60%	27	0.62%
	广东	8	0.18%	18	0.41%	26	0.60%
	北京	1	0.02%	17	0.39%	18	0.41%
	上海		0.00%	7	0.16%	7	0.16%
	东部合计		194	4.47%	405	9.32%	599
中部地区	山西	155	3.57%	73	1.68%	228	5.25%
	河南	134	3.08%	71	1.63%	205	4.72%
	安徽	16	0.37%	38	0.87%	54	1.24%
	湖北	16	0.37%	32	0.74%	48	1.10%
	江西	8	0.18%	36	0.83%	44	1.01%
	湖南	6	0.14%	36	0.83%	42	0.97%
	黑龙江	8	0.18%	23	0.53%	31	0.71%
	吉林	2	0.05%	25	0.58%	27	0.62%
	中部合计		345	7.94%	334	7.69%	679
西部地区	陕西	295	6.79%	2060	47.42%	2355	54.21%
	甘肃	66	1.52%	79	1.82%	145	3.34%
	新疆	14	0.32%	93	2.14%	107	2.46%
	四川	15	0.35%	76	1.75%	91	2.09%
	内蒙古	21	0.48%	52	1.20%	73	1.68%
	宁夏	10	0.23%	54	1.24%	64	1.47%
	青海	5	0.12%	45	1.04%	50	1.15%
	云南	2	0.05%	41	0.94%	43	0.99%
	贵州	5	0.12%	35	0.81%	40	0.92%
	重庆	4	0.09%	36	0.83%	40	0.92%
	西藏		0.00%	29	0.67%	29	0.67%
	广西	1	0.02%	27	0.62%	28	0.64%
西部合计		438	10.08%	2627	60.47%	3065	70.56%
其他	香港			1	0.02%	1	0.02%
总计		977	22.49%	3367	77.51%	4344	100.00%



(四) 各专业毕业生概况

2-4. 2020 届毕业生各学历层次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研究生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专业	人数
法律(非法学)	281
法律(法学)	174
民商法学	54
刑法学	52
诉讼法学	47
经济法学	46
新闻与传播	36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31
国际法学	29
英语笔译	27
法学理论	20
法律史	20
行政管理	18
国际商务	17
马克思主义哲学	16
新闻学	13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1
财务审计与风险管理	9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7
传播学	6
知识产权法学	5
政治学理论	5
西方经济学	5
市场营销与危机管理	5
民族法学	5
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	5
教育经济与管理	4
中国哲学	3
政治经济学	3
西北地区反恐怖活动法律问题研究	3
法制新闻与传媒法	3
西北地区民族宗教法律问题研究	2
管理经济学	2
世界经济	1
合计	977

本科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专业	人数
法学	1518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7
金融学	163
审计学	160
侦查学	131
广播电视编导	121
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	94
金融工程	89
市场营销	86
经济学	73
劳动与社会保障	71
英语	55
刑事科学技术	50
人力资源管理	47
行政管理	46
政治学与行政学	43
电子商务及法律	43
治安学	42
哲学	41
新闻学	40
公共事业管理	38
社会工作	36
广播电视学	34
戏剧影视文学	33
社会学	33
网络与新媒体	32
编辑出版学	31
商务英语	28
朝鲜语	22
合计	3367



（五）少数民族毕业生概况

毕业生中共有少数民族 252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5.8%，分别来自 24 个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分别是回族 64 人、藏族 37 人、维吾尔族 34 人、蒙古族 23 人。

二、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一）就业率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研究生就业率为 82.91%，本科生就业率为 72.71%，整体就业率为 75%。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今年毕业生就业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今年各省公务员考试普遍延后，我校毕业生参加省级公务员考试人数较多，截止本次统计时，包括陕西在内的部分省市公务员考试程序尚未结束，未纳入就业率统计中；二是“不就业拟升学”比例升高，全校有 7.02% 的毕业生暂不就业准备升学考试。

2-5.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率

	研究生	本科	总计
已就业人数	810	2448	3258
未就业	167	919	1086
总人数	977	3367	4344
就业率	82.91%	72.71%	75.00%

（二）待就业率、暂不就业率

1、待就业率¹

我校以法学为主的专业有就业周期较长、就业慢的特点，考取公务员成为部分毕业生的求职首选，部分毕业生在毕业当年未考取公务员或正在考试过程之中，这成为了 2020 届毕业生未就业的主要原因，全校有 468 人拟参加公招考试，占毕业生总数的 10.77%。与此同时，全校共有 244 人正在求职中，29 人正在签约中，7 人拟应征入伍、6 人拟出国出境、2 人拟创业，整体待就业率为 17.41%。

2、暂不就业率²

随着“考研热”的兴起，本科生的继续升学意愿成为未就业的另一主要原因，全校共有 305 人不就业拟升学，另外还有 25 人因各类原因暂不就业，暂不就业率为 7.6%。

¹ 待就业率=（拟参加公招考试+求职中+签约中+拟应征入伍+拟出国出境+拟创业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数

² 暂不就业率=（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毕业生总数



2-6. 2020 届未就业毕业生情况统计表

未就业原因		研究生	占比	本科	占比	总计	占比	待就业率和 暂不就业率
待就业	拟参加公招考试	124	12.69%	344	10.22%	468	10.77%	17.41%
	求职中	29	2.97%	215	6.39%	244	5.62%	
	签约中	4	0.41%	25	0.74%	29	0.67%	
	拟应征入伍			7	0.21%	7	0.16%	
	拟出国出境			6	0.18%	6	0.14%	
	拟创业			2	0.06%	2	0.05%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6	0.61%	299	8.88%	305	7.02%	7.60%
	其他暂不就业	4	0.41%	21	0.62%	25	0.58%	
合计		167	17.09%	919	27.29%	1086	25.00%	

（三）毕业生的就业去向

根据教育部的统计要求，毕业生就业去向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³、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⁴、应征义务兵、各类基层就业项目、待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升学、出国出境，毕业生具体毕业去向详见下表。

2-7.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

毕业去向	硕士	比例	本科	比例	总计	比例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628	64.28%	1034	30.71%	1662	38.26%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55	5.63%	97	2.88%	152	3.50%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93	9.52%	597	17.73%	690	15.88%
地方基层项目			1	0.03%	1	0.02%
国家基层项目			15	0.45%	15	0.35%
应征义务兵			10	0.30%	10	0.23%
自由职业			14	0.42%	14	0.32%
自主创业	2	0.20%	11	0.33%	13	0.30%
升学	27	2.76%	576	17.11%	603	13.88%
出国、出境	4	0.41%	92	2.73%	96	2.21%
科研助理	1	0.10%	1	0.03%	2	0.05%
待就业	167	17.09%	919	27.29%	1086	25.00%
总计	977	100.00%	3367	100.00%	4344	100.00%

（四）分学历、分专业就业去向和就业率

1、研究生分专业就业去向和就业率

³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包括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协议就业、考取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就业、定向生回定向单位就业等。

⁴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包括单位出具接收函、用工证明等方式就业。



2-8. 2020 届研究生分专业就业去向和就业率

专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地方基层项目	国家基层项目	应征义务兵	自由职业	自主创业	升学	出国、出境	科研助理	待就业	总计	就业率
法制新闻与传媒法	1		1						1			0	3	100.00%
管理经济学	1								1			0	2	100.00%
教育经济与管理	4											0	4	100.00%
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		1	4									0	5	100.00%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6		1									0	7	100.00%
民族法学	4		1									0	5	100.00%
市场营销与危机管理	5											0	5	100.00%
西北地区反恐怖活动法律问题研究	3											0	3	100.00%
西北地区民族宗教法律问题研究	2											0	2	100.00%
西方经济学	5											0	5	100.00%
政治经济学	2								1			0	3	100.00%
中国哲学	1		2									0	3	100.00%
世界经济	1												1	100.00%
法律史	12		4						3			1	20	95.00%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7	2	2									1	12	91.67%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8	1							1			1	11	90.91%
财务审计与风险管理	3	2							2		1	1	9	88.89%
国际商务	13	1						1				2	17	88.24%
经济法学	29	2	8							1		6	46	86.96%
法律(法学)	130	11	7									26	174	85.63%
英语笔译	13	1	9									4	27	85.19%
法学理论	13	1	1						2			3	20	85.00%
刑法学	37		6						1			8	52	84.6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8	3	4						1			5	31	83.87%
传播学	3		1						1			1	6	83.33%
国际法学	14		4					1	4	1		5	29	82.76%
马克思主义哲学	9		4									3	16	81.25%
新闻与传播	16	1	8						4			7	36	80.56%
民商法学	34	3	3						2	1		11	54	79.63%
法律(非法学)	181	22	18						2			58	281	79.36%
诉讼法学	33	2	2									10	47	78.72%
新闻学	7		2							1		3	13	76.92%
行政管理	10	1										7	18	61.11%



政治学理论	2		1									2	5	60.00%
知识产权法学	1	1							1			2	5	60.00%
小计	628	55	93					2	27	4	1	167	977	82.91%

2、本科生分专业就业去向和就业率

2-9. 2020 本科生分专业就业去向和就业率

专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地方基层项目	国家基层项目	应征义务兵	自由职业	自主创业	升学	出国、出境	科研助理	待就业	总计	就业率
戏剧影视文学	10	3	14		1				4			1	33	96.97%
英语	13	7	15		1				10	4		5	55	90.91%
市场营销	41	8	18			1			8	2		8	86	90.70%
人力资源管理	22	1	12						6	1		5	47	89.36%
新闻学	17	1	7		1			1	6	1		6	40	85.00%
电子商务及法律	15	1	10						9			8	43	81.40%
政治学与行政学	18		2	1	2				12			8	43	81.40%
金融学	40	3	58				1	1	24	5		31	163	80.98%
编辑出版学	6		10						7	2		6	31	80.65%
审计学	58	9	24						35	3		31	160	80.63%
社会学	9	2	5		1				5	3	1	7	33	78.79%
商务英语	9		10						2	1		6	28	78.57%
金融工程	17	1	33				2		11	5		20	89	77.53%
广播电视学	5	3	15						3			8	34	76.47%
劳动与社会保障	35	2	7				1		9			17	71	76.06%
哲学	9	1	7						14			10	41	75.61%
公共事业管理	21				1	1			5			10	38	73.68%
法学	481	36	220		3	1	10	6	298	51		412	1518	72.86%
朝鲜语	4	1	9						2			6	22	72.73%
广播电视编导	31	4	27		1	1		2	11	11		33	121	72.73%
经济学	16	4	17						13	1		22	73	69.86%
网络与新媒体	8	2	7						5			10	32	68.75%
国际经济与贸易	37	1	57		2			1	14	2		53	167	68.26%
行政管理	16	2	5						8			15	46	67.39%
社会工作	6		7						11			12	36	66.67%
刑事科学技术	11	1			1	1			13			23	50	54.00%
治安学	15					1			6			20	42	52.38%
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	31	1				1			13			48	94	48.94%
侦查学	33	3	1		1	3			12			78	131	40.46%
小计	1034	97	597	1	15	10	14	11	576	92	1	919	3367	72.71%



（五）毕业生就业单位流向

研究生的就业单位性质以其他非公有制企业（33.87%）、国有企业（15.46%）、党政机关（15.35%）、高校（5.22%）等为主；本科生的就业单位性质以其他非公有制企业（34.45%）、境内升学（17.11%）、国有企业（7.16%）、党政机关（6.71%）为主。整体来看，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含律师事务所）、国有企业、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是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

2-10.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单位性质	研究生	比例	本科	比例	总计	比例
机关	150	19.31%	226	6.71%	376	8.66%
高等教育单位	51	6.56%	15	0.45%	66	1.52%
医疗卫生单位	3	0.39%	6	0.18%	9	0.21%
中初教育单位	12	1.54%	21	0.62%	33	0.76%
科研设计单位	1	0.13%	6	0.18%	7	0.16%
其他事业单位	30	3.86%	40	1.19%	70	1.61%
国有企业	151	19.43%	241	7.16%	392	9.02%
其他企业（含律师事务所）	370	47.62%	1163	34.54%	1533	35.29%
三资企业	9	1.16%	6	0.18%	15	0.35%
部队			10	0.30%	10	0.23%
城镇社区			3	0.09%	3	0.07%
农村建制村			2	0.06%	2	0.05%
国家基层项目			15	0.45%	15	0.35%
地方基层项目			1	0.03%	1	0.02%
升学	27	2.76%	576	17.11%	603	13.88%
出国出境	4	0.41%	92	2.73%	96	2.21%
自由职业			14	0.42%	14	0.32%
自主创业	2	0.20%	11	0.33%	13	0.30%
未就业	167	17.09%	919	27.29%	1086	25.00%
总计	977	100.00%	3367	100.00%	4344	100.00%

（六）毕业生的就业地区分布

毕业生就业的地区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有 39.57%的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西部就业省份以陕西省为主，有 35.52%的研究生、32.31%的本科生在陕西省内就业；除西部地区以外，有 12.80%的毕业生在东部地区就业，就业人数较多的地区是广东、北京等地。

2-11.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地区	地区	研究生	占比	本科	占比	总计	占比
东部地区	广东	48	4.91%	71	2.11%	119	2.74%



	北京	38	3.89%	65	1.93%	103	2.37%
	山东	51	5.22%	27	0.80%	78	1.80%
	浙江	22	2.25%	41	1.22%	63	1.45%
	江苏	27	2.76%	31	0.92%	58	1.34%
	河北	27	2.76%	24	0.71%	51	1.17%
	上海	8	0.82%	19	0.56%	27	0.62%
	天津	7	0.72%	10	0.30%	17	0.39%
	辽宁	1	0.10%	15	0.45%	16	0.37%
	福建	1	0.10%	10	0.30%	11	0.25%
	海南		0.00%	9	0.27%	9	0.21%
	黑龙江	1	0.10%	3	0.09%	4	0.09%
	小计	231	23.64%	325	9.65%	556	12.80%
中部地区	河南	46	4.71%	37	1.10%	83	1.91%
	山西	41	4.20%	18	0.53%	59	1.36%
	湖北	11	1.13%	23	0.68%	34	0.78%
	湖南	8	0.82%	21	0.62%	29	0.67%
	内蒙古	9	0.92%	17	0.50%	26	0.60%
	江西	7	0.72%	14	0.42%	21	0.48%
	安徽	8	0.82%	6	0.18%	14	0.32%
	吉林	1	0.10%	7	0.21%	8	0.18%
	小计	131	13.41%	143	4.25%	274	6.31%
西部地区	陕西	347	35.52%	1088	32.31%	1435	33.03%
	四川	19	1.94%	32	0.95%	51	1.17%
	新疆	6	0.61%	44	1.31%	50	1.15%
	甘肃	26	2.66%	21	0.62%	47	1.08%
	宁夏	8	0.82%	20	0.59%	28	0.64%
	青海	2	0.20%	25	0.74%	27	0.62%
	云南	3	0.31%	24	0.71%	27	0.62%
	重庆	4	0.41%	15	0.45%	19	0.44%
	西藏		0.00%	14	0.42%	14	0.32%
	贵州	1	0.10%	10	0.30%	11	0.25%
	广西	1	0.10%	9	0.27%	10	0.23%
	小计	417	42.68%	1302	38.67%	1719	39.57%
其他	升学	27	2.76%	576	17.11%	603	13.88%
	出国	4	0.41%	92	2.73%	96	2.21%
	入伍		0.00%	10	0.30%	10	0.23%
	未就业	167	17.09%	919	27.29%	1086	25.00%
总计	977	100.00%	3367	100.00%	4344	100.00%	



（六）已落实就业单位⁵毕业生的工作职位类别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硕士生的工作职位以法律专业人员（41.44%）、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20.72%）、公务员（19.31%）为主；本科生的工作职位以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37.78%）、法律专业人员（28.48%）、公务员（10.77%）为主，工作职位类别符合我校政法专业特色。

2-12.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职位类别

工作职位类别	研究生	比例	本科	比例	总计	比例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61	20.72%	663	37.78%	824	32.54%
法律专业人员	322	41.44%	399	22.74%	721	28.48%
公务员	150	19.31%	189	10.77%	339	13.39%
其他人员	36	4.63%	234	13.33%	270	10.66%
教学人员	50	6.44%	98	5.58%	148	5.85%
金融业务人员	22	2.83%	46	2.62%	68	2.69%
经济业务人员	4	0.51%	44	2.51%	48	1.90%
工程技术人员	9	1.16%	21	1.20%	30	1.18%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0.00%	22	1.25%	22	0.87%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9	1.16%	12	0.68%	21	0.83%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8	1.03%	7	0.40%	15	0.59%
军人		0.00%	10	0.57%	10	0.39%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2	0.26%	5	0.28%	7	0.28%
科学研究人员	2	0.26%	2	0.11%	4	0.16%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	0.26%	1	0.06%	3	0.12%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0.00%	2	0.11%	2	0.08%
总计	777	100.00%	1755	100.00%	2532	100.00%

（七）已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行业

我校毕业生就业面较宽，各行业均有需求，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在各行业均有分布，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含法律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教育”、“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占有较大比例。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各行业对政法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上升，毕业生除考取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以外，到律师事务所和各类企业就业人数较多。

⁵ 已落实就业单位指除待就业、升学、出国出境、自由职业、自主创业以外的毕业生



2-13. 2020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单位行业	研究生	比例	本科	比例	总计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含法律服务业）	242	31.15%	271	15.44%	513	20.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6	21.36%	269	15.33%	435	17.18%
教育	80	10.30%	209	11.91%	289	11.41%
建筑业	58	7.46%	158	9.00%	216	8.53%
批发和零售业	22	2.83%	162	9.23%	184	7.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4.50%	108	6.15%	143	5.65%
金融业	44	5.66%	90	5.13%	134	5.29%
制造业	28	3.60%	96	5.47%	124	4.9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	1.67%	77	4.39%	90	3.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	1.54%	66	3.76%	78	3.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1.42%	46	2.62%	57	2.25%
房地产业	11	1.42%	35	1.99%	46	1.8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	1.16%	35	1.99%	44	1.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	2.19%	24	1.37%	41	1.62%
采矿业	13	1.67%	20	1.14%	33	1.30%
农、林、牧、渔业	3	0.39%	26	1.48%	29	1.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7	0.90%	22	1.25%	29	1.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0.64%	14	0.80%	19	0.75%
住宿和餐饮业	1	0.13%	17	0.97%	18	0.71%
军队			10	0.57%	10	0.39%
总计	777	100.00%	1755	100.00%	2532	100.00%

（八）毕业生升学情况

1、升学率⁶

本科生中共有 668 人升学，其中 489 人考取硕士研究生，87 人考取第二学位，92 人出国（境）留学，升学率为 19.84%。研究生中共有 27 人考取博士研究生，4 人出国（境）留学，升学率为 3.17%。

2、本科生重点升学院校

本科生中有 155 人考取本校硕士研究生，占境内升学总人数的 31.70%；有 334 人考取外校研究生，考取人数较多的学校是：中国政法大学（5.11%）、西南政法大学（4.29%）、西北大学（3.48%）等高校。

⁶ 升学率=（境内升学+出国（境）留学）/总人数



2-14 2020 届本科毕业生重点升学高校

升学学校	人数	占境内升学人数比例
西北政法大学	155	31.70%
中国政法大学	25	5.11%
西南政法大学	21	4.29%
西北大学	17	3.48%
华东政法大学	13	2.6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3	2.66%
吉林大学	10	2.04%

3、出国（境）留学情况

毕业生出国（境）共 92 人，全部为留学深造，其中出国（境）人数较多的国家或地区是：英国 43 人、美国 13 人、日本 10 人。毕业生出国（境）留学人数较多的布里斯托大学、利兹大学、曼彻斯特大学等均是世界百强名校。

2-15 2020 届本科毕业生出国（境）重点院校

出国（境）留学学校	人数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	6
英国利兹大学	6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4
澳门大学	3
日本 JCL 外国语学院	3
英国谢菲尔德大学	3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	3
英国南安普顿大学	3

（九）毕业生到党政机关⁷和事业单位⁸就业情况

毕业生中共有 561 人到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其中研究生中有 247 人到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占研究生总数的 25.28%；本科生中共有 314 人到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占本科生总数的 9.3%。

毕业生到党政机关工作的主要渠道是考取公务员或选调生。截止本次统计时，研究生中有 150 人、本科生中有 226 人考取各地公务员或选调生，考取人数较多的是各地公安系统、法检

⁷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⁸ 事业单位是指由政府利用国有资产设立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就业统计中包含高等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中初教育单位、科研设计单位、其他事业单位



系统及政府机关的基层岗位。毕业生考取省级公务员人数最多的省份是陕西省，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网站省考公示数据显示⁹，2020 年陕西省公务员考试公示拟录取人员 5466 人，我校共有 380 名毕业生进入公示名单，主要岗位集中在公检法司、纪委监委和监狱系统，共考取法院系统 90 人、检察院系统 35 人、公安系统 96 人、司法监狱系统 47 人、纪委监委系统 21 人、其他党政机关 91 人。因考试程序尚未结束，部分毕业生还未计算至就业人数中。

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就业的主要去向是各地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单位，研究生中有 97 人到各类事业单位就业，占研究生总数的 9.93%，其中有 51 人到高校就业，占比 5.22%；本科生中有 88 人到各类事业单位就业，占本科生总数的 2.61%。

（十）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情况

2020 届毕业生中共有 1940 人到各类企业工作，其中研究生 530 人，本科生 1410 人，主要从事的工作岗位是企业法务、合规风控、纪检监察和党建行政岗位。

国有企业是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共有 15.46% 的研究生、7.16% 的本科生到国有企业就业，吸收人数较多的是各大国有银行、各大央企和各类国有建工类企业。

各类非公有制企业是吸收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吸收我校毕业生较多是各类金融保险、互联网、房地产、教育培训、管理咨询企业，分别有 38.79% 的研究生、34.72% 的本科生到各类民营企业就业。

学校作为国家法治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律师事务所历来都是毕业生就业选择中的热点领域，研究生中有 211 人到律师事务所工作，占总人数的 21.60%；本科生中有 177 人到律师事务所工作，占总人数的 5.26%。

2-16. 2020 届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情况

		研究生		本科生		总计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国有企业		151	15.46%	241	7.16%	392	9.02%
其他 非公 有制 企业	民营企业	159	16.27%	986	29.28%	1145	26.36%
	三资企业	9	0.92%	6	0.18%	15	0.35%
	律师事务所	211	21.60%	177	5.26%	388	8.93%
合计		530	54.25%	1410	41.88%	1940	44.66%

（十一）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项目、到西部边疆地区就业情况

⁹ 陕西省人民政府网站 2020 年省考专栏：<http://www.shaanxi.gov.cn/xw/ztlz/zxzt/zkzl/2020n/sxs2020ntykslygwy/>



1、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项目情况

学校积极组织实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2020 届毕业生中共有 16 人参加“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有 5 人到城镇社区和农村建制村工作。

2、毕业生到西部边疆地区就业情况

2020 届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到新疆、西藏等西部边疆地区就业。毕业生中共有 50 人到新疆工作、14 人到西藏工作，其就业单位主要集中在新疆、西藏各级公检法和党政机关。

3、毕业生应征入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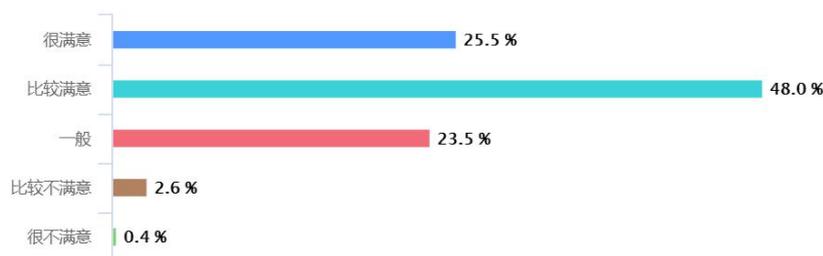
2020 届毕业生中共有 10 人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一、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¹⁰

调查问卷显示，已就业的毕业生中有 25.5% 的毕业生对工作表示“很满意”，有 48.0% 的毕业生对工作表示“比较满意”，有 23.5% 的毕业生对工作表示“一般”，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毕业生占 3%，整体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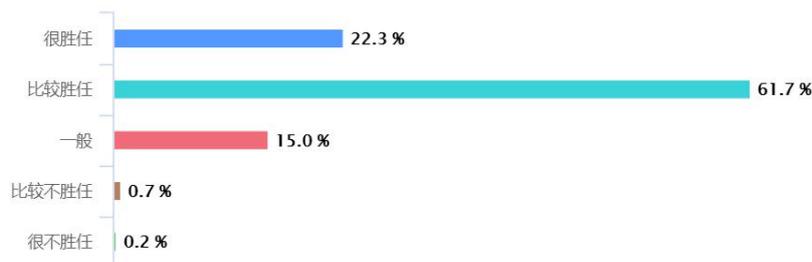
3-1. 2020 届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



二、毕业生的工作胜任情况

调查问卷显示，已就业的毕业生中有 22.3% “很胜任”目前的工作，有 61.7% “比较胜任”目前的工作，有 15% 的毕业生对工作胜任情况表示“一般”，选择“比较不胜任”和“很不胜任”的毕业生只占 0.9%，整体工作胜任情况较好。

3-2. 2020 届毕业生工作胜任情况



三、毕业生的薪资水平¹¹

(一) 求职初始，毕业生期望的试用期起薪水平

调查问卷显示，有 25.9% 的毕业生期望试用期起薪在 4000-5000 元之间，期望试用期起薪

¹⁰ 为了解 2020 届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薪资待遇、专业对口度、对母校的评价等情况，学校就业部门于 2020 年 11 月对 2020 届毕业生进行了实名制问卷调查，最终收回有效答卷 1639 份，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7.73%，问卷调查的数据均来自于此次问卷调查结果。

¹¹ 调查问卷中的“薪资水平”指毕业生就业后半年内的税前工资，含工资和能折现的福利等。



在 5000-6000 元之间的占 24.5%，3000-4000 之间的占 16.4%，6000-7000 占 12.4%，其他占 20.8%。整体来看，我校 2020 届毕业生在就业初期理想的试用期起薪处于合理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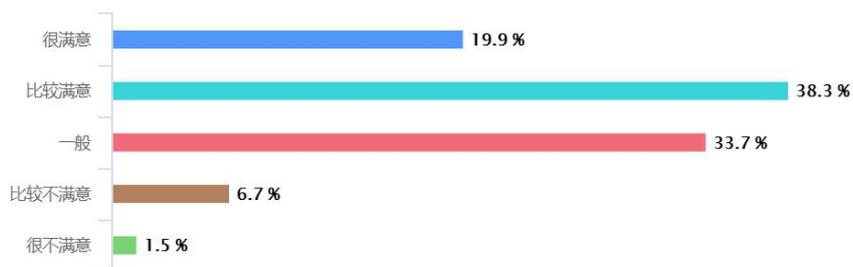
（二）薪资水平

调查问卷显示，我校 2020 届毕业生已落实的工作起始月薪平均为 5138.7 元，与毕业生预期起薪基本吻合。由于我校大部分毕业生是文科专业，就业地集中在西部地区，就业行业和岗位集中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律所、民营企业单位中的法务、合规、行政等岗位，因此该数据基本与专业平均薪资、行业平均薪资和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当。

（三）毕业生对薪资的满意情况

调查问卷显示，已就业毕业生中有 91.9% 的毕业生对目前薪资表示基本满意¹²，对目前薪资表示不满意的占 8.2%，薪资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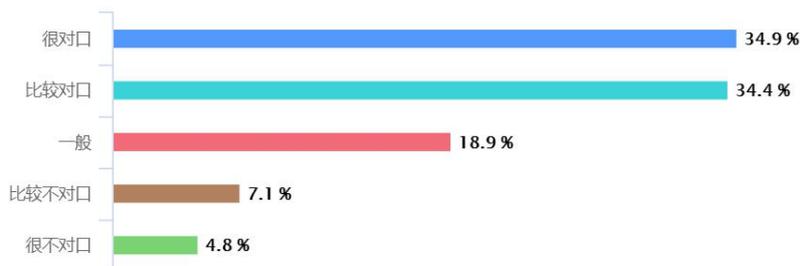
3-4. 2020 届毕业生薪资满意情况



四、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情况

调查问卷显示，已就业毕业生的专业和工作“很对口”和“比较对口”的占 69.3%，对口情况“一般”的占 18.9%，比较不对口和很不对口的分别占 7.1%和 4.8%。其主要原因是文科类专业就业面广，各专业所学内容与社会、生活、经济各方面较为贴近，兼容性较强，所应用的就业场合较多。

3-5. 2020 届毕业生专业对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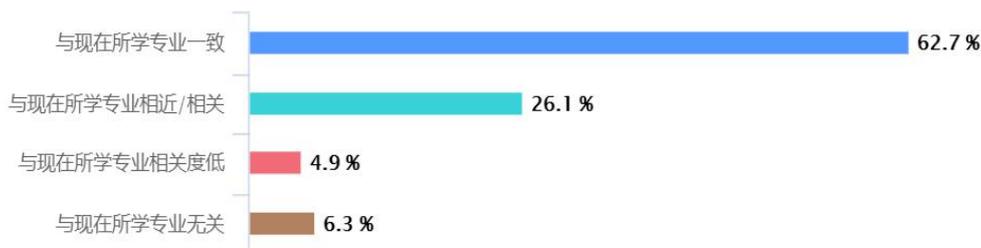
¹² 基本满意=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五、本科毕业生升学满意度

（一）升学专业一致性

调查问卷显示，本科升学的毕业生中有 88.8%与本科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有 4.9%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关度低，跨专业升学的占 6.3%，整体深造延续性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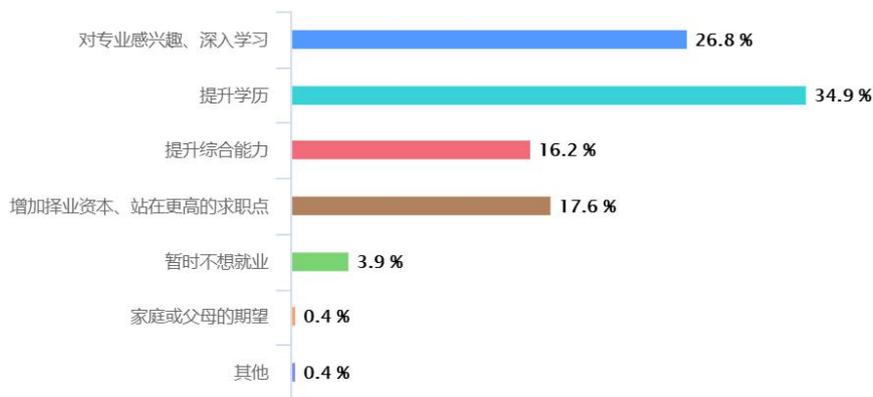
3-6. 2020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专业相关性



（二）选择继续升学的主要原因

调查问卷显示，毕业生选择继续升学的主要原因是“提升学历”（34.9%）、“对专业感兴趣、深入学习”（26.8%）、“提升综合能力”（16.2%）、“增加择业资本、站在更高的求职点”（17.6%），因逃避就业压力而继续升学或因家庭父母期望而继续升学的比例分别为 3.9%和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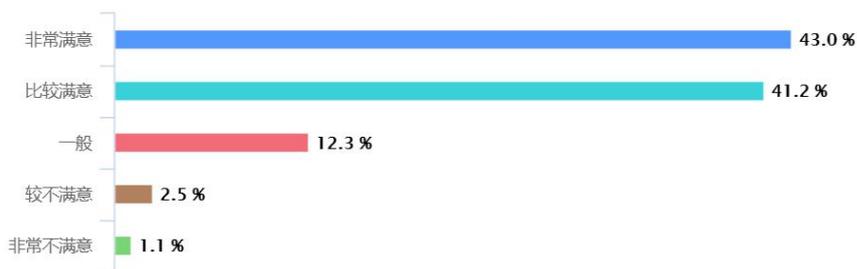
3-7. 2020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主要原因



（三）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

调查问卷显示，有 43%的毕业生对升学录取结果“非常满意”，有 41.2%的毕业生“比较满意”，有 12.3%的毕业生满意程度“一般”，选择“较不满意”的占 2.5%。整体来看，毕业生对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较高。

3-8 2020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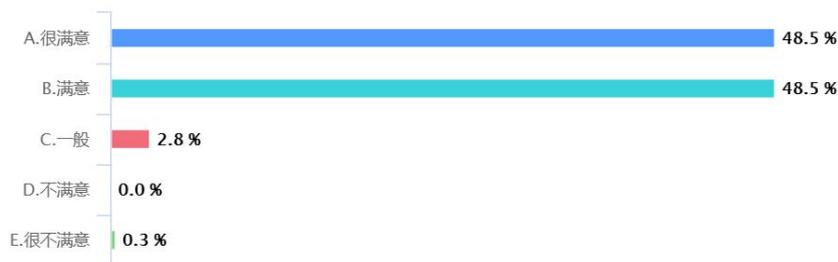


六、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评价

(一)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¹³

调查问卷显示，对我校毕业生表示“很满意”和“满意”的用人单位，各占 48.5%，有 2.8%的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表示“一般”，不满意的仅占 0.3%，整体满意度较高。

3-9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二)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个人能力评价

调查问卷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个人能力评价满意度普遍较高，其中对学习能力和执行力、团队协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情绪管理能力、分析能力满意度最高。

3-10.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个人能力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学习能力	65.70%	31.80%	2.50%	0.00%	0.00%
创新能力	40.40%	45.70%	13.40%	0.60%	0.00%
人际沟通能力	53.50%	39.80%	6.70%	0.00%	0.00%
团队协作能力	57.90%	33.70%	8.10%	0.30%	0.00%
语言表达能力	57.10%	37.00%	5.30%	0.60%	0.00%

¹³为准确掌握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反馈和评价，以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学校就业部门于 2020 年 9-11 月对 359 家招聘我校 2020 届毕业生的用人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报告中用人单位相关数据来自于本次问卷调查。



文字表达能力	51.00%	41.20%	7.50%	0.30%	0.00%
组织协调能力	52.10%	38.70%	9.20%	0.00%	0.00%
时间管理能力	49.60%	42.30%	7.20%	0.80%	0.00%
信息感知能力	49.30%	39.00%	11.10%	0.60%	0.00%
分析能力	52.40%	41.80%	5.60%	0.30%	0.00%
问题解决能力	52.10%	40.40%	7.20%	0.30%	0.00%
情绪管理能力	52.60%	39.00%	7.50%	0.60%	0.30%
执行力	58.80%	34.00%	7.00%	0.30%	0.00%
情承压抗挫能力	50.70%	40.90%	7.00%	1.40%	0.00%

（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表现评价

调查问卷显示，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表现普遍评价较高，其中对专业理论基础、社会实践经历、专业应用技能、人文社会知识、计算机应用能力等评价较高。

3-11.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表现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专业理论基础	64.90%	31.50%	3.60%	0.00%	0.00%
专业前沿知识	48.70%	43.70%	7.00%	0.60%	0.00%
专业应用技能	52.40%	42.60%	4.70%	0.30%	0.00%
社会实践经历	52.90%	37.60%	8.40%	0.80%	0.30%
人文社会知识	51.80%	38.20%	8.90%	0.80%	0.30%
计算机应用能力	50.10%	40.40%	8.60%	0.80%	0.00%
外语水平	42.60%	44.80%	11.10%	0.80%	0.60%



第四部分 促进就业工作的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是近年来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最严峻的一年。面对疫情的冲击，学校党委和行政扎实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有关的文件精神，全校聚焦“六稳”“六保”，提高政治站位，突出责任担当，千方百计做好就业工作。学校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和以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两级“稳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稳就业工作，出台一系列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确保就业态势基本稳定。

学校积极建立校内相关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院系联动、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招生、就业、学工、研工、教务、科研、财务、武装部、校友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参加的就业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在学院层面，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同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靠前指挥，落实责任，按照学校的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全员参与，分工协作，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序开展。

学校通过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对各学院落实“一把手”工程、全员育人、“一对一”指导、思想价值引领、招聘活动、困难群体帮扶、数据统计、就业管理与服务等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将就业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干部考核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精准指导，促进就业稳定

（一）摸底数、建台账，“销号管理”毕业生

学校全面摸排2020届毕业生就业意向和就业进展，建立毕业生就业台账，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办法，为每名未就业毕业生分配指导老师，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一对一”责任到人，全程跟踪指导服务，多渠道解决毕业生就业问题，对未就业毕业生逐个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完成就业任务。

（二）强化精准就业指导

学校重点关注学生主要就业领域，举办公务员考试培训、银行业考试培训、事业单位培训、模拟面试、就业创业指导讲座、女生求职训练营等活动共计40余场，累计参与人数4000余人。疫情未返校期间，学校开通“职业能力慕课”、“公务员备考直播课”等网络课程，开

展简历修改、面试技巧、生涯规划等方面的个体咨询，各学院统一备课，集中开展就业形势政策线上宣讲活动共计三十余场。学校广泛开展家校联动促就业活动，通过发布《致毕业生家长的一封信》、召开家校线上恳谈会等形式，引导家长配合学校助力毕业生积极行动。

（三）精准定位群体特质，打造就业品牌活动

学校整合校内外就业指导资源，结合学科特色和优势资源，针对就业群体、公考群体、考研群体共同打造“简历门诊”、“公考训练营”、“面试训练营”、“就业游学营”、“研途追梦”、“就业大巴车”等多个就业品牌，开展了一系列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就业活动，共计吸引 3000 余人次参加，得到广泛认同与好评，并在校内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为未来形成我校大学生就业指导的长效机制和文化品牌奠定了基础。

（四）重点关注服务重点群体

学校重点关注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湖北生源毕业生、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等重点困难群体，加强分类指导服务，精准推送个性化需求与就业信息，通过“三秦教师结对帮扶”等途径对重点困难群体进行“一对一”就业帮扶，为重点困难生群体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58 万元、求职材料补助 4.7 万元、求职流量补贴 6.2 万元；通过建立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监测系统，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实行“双重帮扶”，学校就业部门统一收集职业需求和就业意愿，开展精准指导和跟踪指导服务。

三、深挖就业岗位，引导毕业生多元化就业创业

（一）全员动员，深挖就业岗位

学校整理出近三年来校园招聘毕业生的 4000 余家用人单位数据库和学校实习实践基地，逐一与单位联系挖掘就业岗位；学校分别与法制网、新疆国家安全部门、西安市人社部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江苏省南通市人社部门积极联系挖掘岗位；学校积极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扩招 335 人，增幅 30.7%；积极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设置 200 个招生计划；学校人事部门联合科研部门在校内挖掘临聘岗位和科研助理岗位，积极动员全体教职工联系友好单位向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学校校友部门、各学院积极与校友单位联系挖掘岗位，建立校友就业信息群，由各地校友为当地生源提供就业岗位；学校团委、保卫处（武装部）建立了西部计划咨询群、应征入伍咨询群，向毕业生进行政策宣传和报名引导。

（二）开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就就业新模式



学校多途径开展双选会、专场招聘会、“云宣讲”、“网络双选会”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努力提升招聘活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针对 2020 届毕业生共举办线下双选会 6 场、线下专场招聘会 200 场，举办线上网络视频双选会 15 场，累计参会单位 2813 家，提供岗位 2.8 万个；学校全面对接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服务平台和陕西省高校毕业生网络联合招聘服务活动，充分挖掘全国尤其是省内就业资源，打造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充分挖掘和利用校友资源，组织毕业生深入校友单位开展实习见习；主动作为、克服困难，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线下校园招聘活动，推动就业工作深入开展。

（三）加强思想引领，实施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

学校积极引导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增进对基层工作的理解，聚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教育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校内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积极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充分挖掘校内各类科研项目、公益性临聘岗位，引导未就业毕业生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招聘、军队文职、公务员、选调生、特岗教师、三支一扶等就业项目，积极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四、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关注毕业生思想动态，加强就业动态监测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就业部门主动研判就业形势，动态评估疫情对毕业生就业形势的影响，关注毕业生思想动态，持续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各学院充分发挥就业工作主阵地作用，摸清各类学生群体底数，分类指导，减少“不就业”“慢就业”人群基数，及时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统计、数据报送。

（三）打造精准化信息服务矩阵

疫情发生以来，为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有序开展招聘求职，多渠道满足供需平衡，学校将就业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网络阵地，积极开展“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将学校“云就业”服务平台（包括“就业网”、“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平台”）、就业工作微信群、毕业生 QQ 群等作为信息发布主渠道，安排专人通过各类渠道广泛搜集就业信息，每天向各学院就业工作人员和毕业生精准发布，形成招聘信息“来源广泛、更新迅速、推送精准”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就业帮扶和引导

毕业生离校后，学校将开展“离校不离心、就业不断线”活动。为公考和考研的毕业生加强备考辅导，为求职中的毕业生继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法开展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为正在签约中、拟创业、应征入伍、出国留学的毕业生提供优质就业服务，持续做好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加强就业指导和能力提升，引导学生认清就业形势严峻性，调整预期、多元化就业创业。



第五部分 毕业生就业趋势

一、就业形势偏紧，机遇与挑战并存

2021 届高校毕业生总规模预计 909 万，同比增加 35 万，总量再创新高，加上未就业毕业生和归国留学生等就业群体，就业压力有增无减。与此同时，就业工作中的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从单位性质看，毕业生就业首选前三位分别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到民营企业就业的意愿较低；从区域看，大部分的毕业生期望到大城市、大机关、大单位就业，愿意到基层就业的比例较低；从心态看，家长及社会对毕业生升学的期望较高，毕业生深造的意愿持续增强。

与此同时，面对疫情的冲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并持续开展升学扩招吸纳、充实基层专项计划、扩大毕业生参军入伍、推进企业稳岗扩就业等专项行动，扩岗位、搭平台、拓渠道，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通过多种途径开拓招聘渠道，以最大限度增加就业机会，国内经济形势长期向好，一些在线教育、电商、互联网等行业蓬勃发展，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整体来看，未来一段时间，就业形势虽然偏紧，但机遇与挑战并存。学校将继续千方百计开源拓展就业新空间，积极引导毕业生去基层建功立业，加强就业信息高效服务，广泛拓宽校园招聘主渠道，搭建就业供需对接平台，用心用情做好教育指导，精细精准帮扶困难群体，促进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六成毕业生西部就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特色鲜明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秉承老延大传统，将红色育人基因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和鼓励毕业生服从国家需要，到西部地区、到艰苦地区、到基层实现多渠道就业，毕业生扎根西部、服务地方、服务基层的愿望强烈。我校每年到西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占已就业人数的六成以上，除留陕工作人数较多以外，到西部边疆地区就业的人数不断增多，这些毕业生奋战各级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基层一线，为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法治建设持续贡献西法力量。

三、毕业生工作职业类别集中，政法院校人才培养特色鲜明



2020 届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工作职位类别集中在“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和“公务员”中，分别占已就业毕业生人数的 32.54%、28.48%、13.39%，以上三项合计为 74.41%。“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主要为到各类单位从事行政、文秘、党建、宣传等工作职位，“法律专业人员”主要为到律师事务所或各类企业从事法务合规等工作职位，“公务员”主要为考取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和选调生的工作职位，我校毕业生从事以上工作职位人岗匹配度、职业稳定度、就业满意度较高，充分反映出我校鲜明的政法院校人才培养特色，凸显出人才培养优势。

四、本科毕业生升学深造比例稳中有升

近几年，我校本科毕业生选择升学或出国深造的人数呈现出逐年递增的态势，本科生升学率从 2019 年的 16.95%，提升到 2020 年的 19.84%，学生的升学专业一致性、升学录取结果满意度不断提升，凸显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六部分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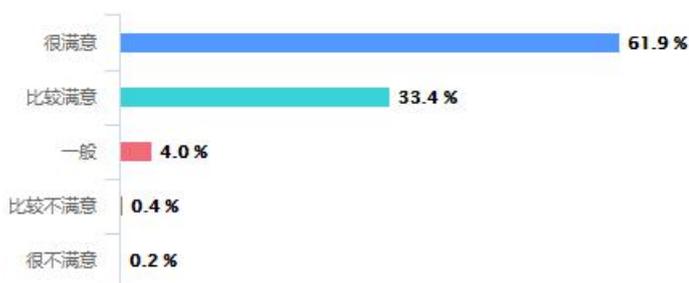
一、对人才培养环节的反馈

(一) 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环节的评价

1、学校满意度

问卷调查显示，99.4%的毕业生对学校感到基本满意¹⁴，总体满意度较高。

6-1. 2020 届毕业生对学校的满意度



2、学校推荐度

问卷调查显示，93.0%的2020届毕业生愿意向他人推荐自己的母校，总体推荐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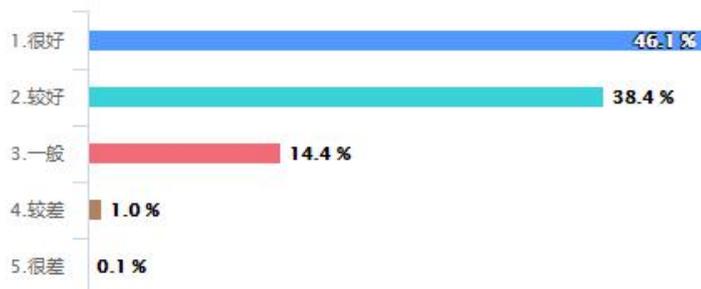
6-2. 2020 届毕业生对学校的推荐度



3、毕业生能力对目前工作要求的满足情况

问卷调查显示，98.9%的毕业生能力能够基本满足¹⁵目前的工作要求，总体情况较好。

6-3. 2020 届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对工作要求的满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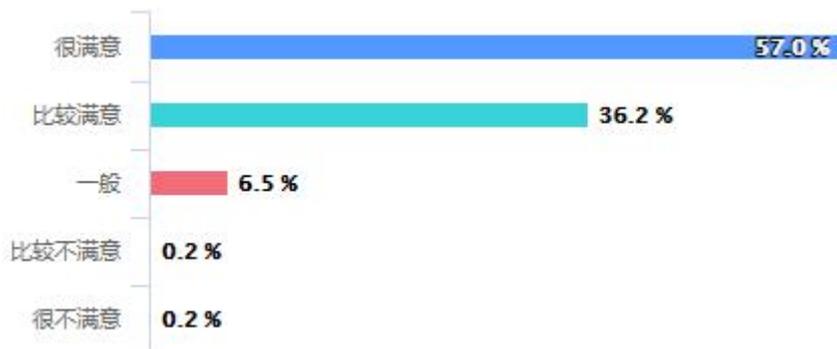
4、对教师教学水平评价

¹⁴ 基本满意=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¹⁵ 基本满足=很好+较好+一般

问卷调查显示，99.6%的毕业生对学校教师教学水平表示基本满意¹⁶，总体满意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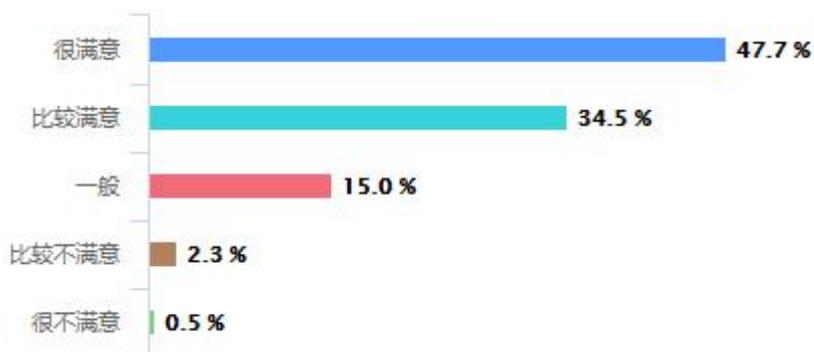
6-4. 2020 届毕业生对学校教师教学水平评价



5、对教学实践环节的评价

问卷调查显示，97.2%的毕业生对教学实践环节表示基本满意¹⁷，不满意的毕业生占 4.5%。

6-5. 2020 届毕业生对教学实践环节的评价



(二) 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反馈

问卷调查显示，有 61.0%的用人单位建议我校进一步强化专业实践环节，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有 41.2%的用人单位建议我校加强对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有 36.2%的用人单位建议我校加强基础知识的培养，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有 35.9%的用人单位建议我校拓宽专业口径，增强专业适应性。

6-6. 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希望和建议¹⁸

¹⁶ 基本满意=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¹⁷ 基本满意=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

¹⁸ 在调查问卷中，此项为多项选择题，因此所有选项之和超过 100%。



（三）对人才培养环节的反馈

全面深化“就业-培养”联动机制改革，以就业评价为指挥棒引导和倒逼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形成就业和培养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的良性循环治理体系。各专业招生规模和人才培养方案主动对接国家和市场需求，全面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和学科专业结构，强化实践导向，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加强与行业企业对接，继续深入探索人才培养的校企合作机制，建立创新创业基地和实践教学平台，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实习实训平台，努力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促进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对招生工作的反馈

毕业生的就业率能够相对直观的反映出专业的社会需求和社会认可度，并且直接影响着专业填报的热度。根据近年来的本科生就业状况，在每年的专业招生计划的制定过程中，适度减少一志愿报考率低、就业率低的专业招生规模，对就业困难、就业不畅的专业实施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隔年招生或停招；根据近年来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状况，结合各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情况，逐步实施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计划分配方式，优化招生结构，完善学科布局，形成就业与招生的联动发展格局。